

学习执业准则
执行执业准则

验资指引

黄 友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学习执业准则
执行执业准则

验资指引

黄 友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验资指引/黄友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9

(学习执业准则·执行执业准则)

ISBN 978-7-5058-6635-5

I. 验… II. 黄… III. 企业-财务审计-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F23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2506 号

责任编辑：解 丹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验 资 指 引

黄 友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成都市博普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880×1230 32 开 9.125 印张 230000 字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635 - 5/F · 5896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黄 友

副主编：祝学春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牟秉忠	易德鹤	罗孝银	周金华
范维珍	祝学春	唐 琳	黄 友

前 言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一份重要文件, 将对完善市场经济秩序和行业的规范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为保证准则的顺利实施, 帮助广大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更好地掌握准则、遵循准则,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建议, 组织业内部分专业人员结合工作实践编写了本书, 供各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参考。

注册会计师规范执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内在要求, 是树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形象、恢复注册会计师行业社会公信力的客观需要, 也是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规避法律风险的基本途径。而规范执业的基本要求就是要严格遵循执业准则执行业务。所以, 每个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都应当高度重视执业准则, 认真贯彻执业准则, 各会计师事务所还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和操作办法, 保证执业准则的顺利实施。

本书第六部分编写人: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黄友; 其他部分编辑整理人: 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祝学春。

编辑过程中, 得到了北京、云南、重庆、深圳等兄弟协会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资的基本概念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验资》及其指南（摘录）	3
第二部分 验资业务接受委托程序	5
一、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评估验资风险	7
二、提供《验资业务取证清单》	13
三、被审验单位提供《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等	20
四、被审验单位提供《验资事项声明书》	32
五、签订《验资业务约定书》	39
六、询证函	50
第三部分 验资业务审验程序	59
一、制定验资计划	61
二、验资业务审验程序	63
三、验资业务复核	85
第四部分 出具验资报告书	87
一、验资报告书	89
二、拒绝出具验资报告并解除验资业务约定书	134

第五部分 工作底稿	137
-----------------	-----

第六部分 验资的法律责任	145
--------------------	-----

2

一、验资的法律责任概述	147
二、验资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	149
三、验资的责任性质	152
四、验资不实引发纠纷案件的特点	155
五、会计界与法律界对于验资民事法律 责任上的不同理解及解决	156
六、最高法院就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 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司法解释解读	160

第七部分 附录：验资业务相关法规	1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摘录）	177
-------------------------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通知	
-----------------------	--

（仅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

第 1602 号——验资）	178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指南》的通知	
-------------------------------------	--

（仅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	--

——验资》指南）	1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摘录）	2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摘录）	213
---------------------------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摘录）	2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	--

企业法实施条例（摘录）	2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摘录）	2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摘录）	2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摘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实施细则 (摘录)	2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 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 执行意见》的通知	235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 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 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245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 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 (摘录)	25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摘录)	25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摘录)	25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摘录)	26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摘录)	262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 (试行) (摘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摘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宗教事务条例 (摘录)	268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269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 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的通知	272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验资报告实行 防伪标识管理》的通知	274
中国人民银行令	277

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知识问答 (摘录)	279
----------------------------------	-----

第一部分

验资的基本概念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验资》及其指南（摘录）

3

1. 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分为设立验资和变更验资。

2. 设立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的审验。

需要注册会计师进行设立验资的情况主要包括：（1）被审验单位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时全体股东的一次性全部出资和分次出资的首次出资；（2）公司新设合并、分立、新设立的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3. 变更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的审验。

需要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验资的情况主要包括：（1）被审验单位出资者（包括原出资者和新出资者）新投入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分次出资的非首次出资，增加实收资本，但注册资本不变；（3）被审验单位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被审验单位因吸收合并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被审验单位因派生分立、注销股份或依法回购股东的股权等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被审验单位整体改制，包括由非公司制企业变更为公司制企业或由有限责任公司变为股份

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 被审验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设立或已设立的，依法应当接受验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4 5. 注册资本——是指被审验单位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出资者的出资额。因公司组织形式不同，其注册资本的含义也不同，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做出了下列定义：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6. 实收资本——是指被审验单位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出资额或者股本总额。

7. 验资截止日——是指注册会计师所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的截止日期，是注册会计师审验结论成立的一个特定时点。

8. 依法接受验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是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之一。

依法接受验资是指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设立或已设立公司应当接受注册会计师对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

9. 被验资单位——“被审验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设立或已设立的，依法应当接受验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部 分

验资业务接受委托程序

一、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 评估验资风险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第七条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考虑自身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初步评估验资风险，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前必须对《评估验资风险》做出登记记录，确定“接受委托”还是“不接受委托”。

附：1. 《评估验资风险表》（见第 8 页）；

2. 《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表》（见第 10 页）。

《基本情况表》分为：适用于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基本情况表》（见第 10 页）；适用于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基本情况表》（见第 11 页）；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验资的《基本情况表》（见第 12 页）。

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验资风险表

被审验单位：

验资截止日期：200 年 月 日

[审验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200 年 月 日		200 年 月 日

一、与委托人沟通

诚信程度 () 所提供验资资料的真实性 () 与完整性 () 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 () 和独立、客观、公正 ()

二、本次验资类型

设立验资 () 变更验资 ()

三、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 实物资产出资 ()
无形资产出资 () 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比例 ()

四、下列事项通常导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发生重大错报风险

- (1) 验资业务委托渠道复杂 () 或不正常 () ；
- (2) 验资资料存在涂改 () 、伪造痕迹 () 或验资资料相互矛盾 () ；